

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烟莱教体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）和《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烟教办函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严格条件，细化措施。原则上学生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，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，须由学生家长向学校书面提出申请，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带入学校。进校后学校负责统一保管，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，带入学校的手机只做学生紧急情况联系时使用。各学校要制定学生手机管理具体办法，明确手机进入校园的原则、程序和统一保管的场所、方式、责任人，提供必要保管装置，避免简单粗暴的管理行为，并于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全面推行。

二、精准服务，强化管理。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期间与家长沟通的需求。学校要通过设置校内公共电

话、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或其他方式方便家长和学生联系，解决通话需求。落实校领导每日带班和日常巡检制度，加强学生入校、午休、寄宿生在寝期间等重点时间段的管理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。

三、宣传教育，正确引导。各学校要将手机管理作为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，通过开学第一课、国旗下讲话、班团队会、心理辅导、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，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律自控品质，避免简单粗暴、一刀切。每学期开学初，各学校要结合“养成教育规范月”活动集中开展手机使用、管理的专题教育。

四、家校合作，形成合力。各学校要通过发放《致家长一封信》、家访、家长会、家长学校等多种方式，从政策要求、视力保护、网络游戏及不良信息危害等角度向家长宣讲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、加强手机管理的必要性和学校具体的管控措施。督促家长承担起对孩子的监管职责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矫正孩子使用手机过程中的不当行为；鼓励学生家长和孩子一起制定手机使用管理家庭公约，当好孩子的榜样；提醒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，引导孩子养成积极、健康的生活习惯和态度。

五、强化监督，保障落实。各学校要定期开展检查，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、统一保管、禁入课堂等要求落到实处；要

广泛听取师生、家长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决学校手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区教育体育局将对学校手机管理情况开展随机督导，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3月3日